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1547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楊敏華

被　　告　張英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626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4,074元(計算式：本金15萬6,425元+計算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(即民國115年9月15日)如附表所示之利息18萬7,649元＝34萬4,074元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2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姚亞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靜茹

附表

計算本金(新臺幣)	編號	類別	起算日(民國)	終止日(民國)	利率	給付總額(新臺幣，四捨五入至元)

（續上頁）

156,425元	1	利息	107年9月15日	115年9月15日	14.99%	187,649元